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对它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做一个大体的历史考察，从而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科学地揭示和展望它的未来。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国家和法律就已出现，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演变，而日益增多、充实和完备。人类社会经历了几种不同的经济形态和国家类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各种经济形态和不同类型国家的历史更迭和法律体系的变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世界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

1.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古代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调整资本主义前的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存于统一的法律部门和体系之中；在实质上属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

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这个刻在石柱上的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清理疏竣河道等经济法律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元 6 世纪，由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更是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最完备的代表。它的《物法篇》对于所有权、债权、占有权、役权、佃权、契约等等都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罗马法，对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作了详尽的规定。嗣后，许多国家的立法都受罗马法的直接影响，甚至还把罗马法做为自己的立法依据，因而它被誉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资本主义前商品生产最完善的法。罗马法第一次把法的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

在我国，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确保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不受侵犯，为维护有利于它们统治的经济秩序，也制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我们仅以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加以介绍。

秦代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比较详尽、完整的。秦律是继承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而制定。1975 年在湖北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发现有秦律 18 种。它具体规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等等，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的治理、水旱灾荒的防治、山林保护、种子的保管、牲畜的饲养、农业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制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典之一，也是我

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其中有相当数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

《大明律》在唐律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法典。其中有相当多的条款明令保护皇帝、皇族、贵戚和宦官对土地的占有，并强令庶民向国家缴纳各种钱粮和赋税。明王朝为了医治和恢复元朝异族统治给经济带来的破坏，采取一系列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休养生息”的经济措施，反映在《大明律》中，对移民开荒、兴修水利、疏竣河道、实行各种屯田制度、开发边疆、招募流民等均做了详尽的法律规定。为适应当时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钱法、钞法，确立了货币制度；盐法继历代盐业官营，实行国家专卖；茶法禁止贩卖私茶，以保证国家在茶叶上的赋税收入；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均有许多具体规定，以调整经济关系。

从以上的列举中我们看到，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来已久，它们伴随着法的产生而同时出现，随着法律的发展而不断健全。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漫长的法律制度发展历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因此，在法律部门的分类上，不可能存在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

2. 近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这个历史阶段，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在形式上逐步从统一的法典和法律大全中分离出来，并逐步形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在实质上，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保护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法律。

17—18世纪，西欧和北美诸国以不同方式先后进行了资产阶

级革命，确立了资产阶级统治，并逐步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法律体系。由于各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方式不同，以及法律渊源的差别，它们所建立的法律体系也有很大区别，基本上形成了两个具有不同特点的法律体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尽管它们所建立的法系不同，但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和商事活动的需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还是从原来无所不包，“诸法合一”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独立为不同表现形式的民法和商法。

英国是英美法系的代表，以习惯法为基础，英国在部门法的划分上，没有单独的民法部分。但英国的法律还是吸收了罗马私法的某些原理，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财产法、契约法、海商法、侵权法等等，并由法学家们汇编成册，从“诸法合一”的大一统中分离出来，与刑法、诉讼法等并驾齐驱。

属于英美法系的美国，为了发展资本主义，调整日益复杂的经济关系，在英国习惯法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的法律体系，并结合自己联邦式的特点，主要的、基本的民法、刑法立法权由联邦政府行使，其余部分由各州行使。根据美国 1787 年宪法规定，有关通商、赋税、破产、币制、著作权、发明权、各州土地让与、联邦信用借贷等主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立法权，由联邦政府行使。美国与大陆法系的国家不同，调整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是合一的，没有民法、商法的区分。美国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专门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如:《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等等。

大陆法系则以法国为主要发源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为了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国资产阶级直接继承了罗马私法的基本原则，于 1804 年公布施行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这个法典是世界上最早、最完

备的适应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商品生产关系需要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典。

法国资产阶级为调整商事经济关系，又把私法划分为民法和商法，并于 1807 年颁布了商法典。这部商法典作为民法典的重要补充，在适用民法典有关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等基本原则的同时，对商事业务、商人的法律地位、海上贸易、破产、商事法院及诉讼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随后，除英国以外的许多西欧国家，也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相继发生一些变化，有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备民法典，有的将民法典与商法典合二为一。

在这一阶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到 18 世纪中叶，即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名著《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命题。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含义，仅是实现他的“理想社会”的法制蓝图的一个闪光的可贵的设想。

我国虽然没有经历过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时期，但在 19 世纪中叶，已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此期间，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以及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均颁布过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仿效德、日等帝国主义国家的立法，改变了原来“诸法一体”的法律体系，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独立出来。清王朝在覆灭前夕起草过《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等经济法规。国民党政府在 1929—1931 年，先后颁布了由总则、债篇、物权篇、亲属篇、继承篇组成的民法典，制定了由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和公司法等单行经济法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组成的商法体系。

3. 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个时期最明显的变化是，在传统的民法、商法以外，产生了以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出现了以国家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的大量经济法规。在法律体系上，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调整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种是调整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民法和经济法；另一种则是调整在公有制基础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民法和经济法。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均与过去的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它是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法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中私法的“契约自由”和“自由放任”的基本原则，而代之以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它又与资产阶级公法中的行政法不同，具有丰富的经济内容和鲜明的经济特色。经济法的核心和根本任务就是从法律上确认和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和管理。

这一时期，经济法的名词被广泛使用，逐步形成了科学的内涵。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了经济法概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将经济法一词收入《经济字典》中，1919 年德国制订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1922 年德国出现了一批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以及前苏联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等。

（二）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而出现，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基础，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① 我们在研究和考察经济法产生的条件时，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具有直接的指导性。如果说，“诸法合一”的法律形式适应于简单商品生产的自然经济；民法、商法适应于自由竞争阶段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么，经济法则是现代社会生产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市场经济空前发达，从而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国家成为社会生产、交换的直接组织者、领导者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因此，经济法在现代的产生和发展，是组织社会化大生产之必需，是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之历史必然。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法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过渡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产物。因此，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源。

导致经济法产生的最直接的原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操纵市场、垄断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为了继续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由国家集中管理经济。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因战败割地赔款，国内外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化，经济面临崩溃。当时的德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一方面废除了一些战时的立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的统制法，而且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1972 年版，第 194 页。

布了《卡特尔规章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这就把经济法的概念明确地建立在立法的基础之上。这些经济统制法摆脱了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从此，经济法作为国家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认，并且逐步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概况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到垄断阶段。当资本主义一旦进入垄断阶段后，国家的职能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经济职能变得突出起来，这就迫使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寻求于法律武器，因此制订出许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

美国虽然没有把经济法列为单独的法律部门，但美国是较早利用经济法律干预经济的国家之一。美国国会早在1899年就制定了《谢尔曼法》，1914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委员会贸易法》，以上被统称为反托拉斯法。反托拉斯法从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对托拉斯进行了若干限制，以调整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到了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罗斯福‘新政”,就是以70个经济立法为核心的。其中，《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和《紧急银行法》就是美国政府采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最典型代表。如《全国产业复兴法》就采取强化卡特尔的办法确定各行业的生产规模，对其信贷条件、产品的价格水平、销售定额、雇佣工人的条件等等逐一做了法律规定。《农业调整法》规定了政府与农场签订减耕合同，

停耕土地作为国家租用土地并付租金，停耕减产后由政府给予补贴；同时，还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农产品最高生产数额，农户或农场主不得超过，违者课以罚款、重税等。此后，美国政府出于干预国民经济的需要不时制定和颁布一些经济法规。如 1952 年的《禁运法》、1954 年的《农业贸易发展与援助法》、1969 年的《出口管理法》、1974 年的《贸易法》等等。

日本的资本主义发展，是由明治维新推行富国强兵政策开始的，一直是在国家的直接干预和保护下进行，并得到了迅速的成长。日本经济的特点是，既保留了浓厚的封建因素，又存在着资本主义财阀集团对经济的极深的控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面临着业已崩溃的国民经济，采取了直接干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措施，从而日本的经济立法也比较快地健全和完备起来，并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日本 1972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 13 类，经济法是其中的一类。1979 年日本修订的《六法全书》中，现行有效的经济法规约有 350 个。这 350 个法规分别列入经济法篇、民法篇、税法篇和社会法篇，其中经济法篇有法规 150 个。

日本经济法规的大量制定和经济法体系的最终形成，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战后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立法。战后，日本为消除资本主义发展中起阻碍作用的封建因素和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颁布了一系列实行民主改革和经济民主化的法律。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两个经济法律，即《禁止私人垄断法》和《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就是为消除封建财阀对企业的过度控制并防止其复活而制定的，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日本垄断资产阶级封建家族金字塔式的统治，而把其所属企业通过横向联合而组织起来。为推行“产业合理化政策”，陆续制订了推动产业合理化的各项法律，如：《工

业标准化法》、《计量法》和《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等。第二阶段，是经济振兴和发展时期的经济立法。这一时期，主要通过经济立法来促进关键性工业部门的发展，以实现“经济现代化和经济倍增”，先后制定了《机械工业振兴措施法》和《电子工业振兴措施法》。日本工业现代化以实施这两个措施法为契机，拟定机械和电子工业部门的发展计划，政府保证实现这些计划所需资金，对国家指定发展的特定机械、电子工业给予减免税收的优待。对这些部门提供政府贷款，并通过开发银行保证其所需资金，对进口关键性技术设备给予鼓励性补助等等。

德国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历来国家主义思想较浓。同时，德国又是两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策源地和战败国，发动战争并医治战争创伤都需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直接干预和组织。其经济法就是在这种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发展并完备起来的，而且德国是世界上宪法经济化最早的代表之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为了进行战争，集中动员国内物力和财力，实行了对重要物资的国家统制政策，相应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令。1915 年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为了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管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确认了国家有权对私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反映了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的法律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趋势，这些法律是经济法产生的最初阶段。

在准备和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国民经济生活的法律，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1933 年 7 月制定的《卡特尔条例》。1934 年又颁布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经济法律，即《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原联邦德国的经济法进一步得到了发展。战后 30 多年，原联邦德国先后制

定了 3000 多个法规，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例如：为防止垄断的高度集中，制定了《卡特尔法》和《不正当竞争法》；为发展农业生产，制定了农业法；为减少生产的盲目性，促进工业生产制定了《稳定法》、《投资援助法》,此外还有《银行法》、《票据法》、《专利法》、《财政管理法》、《标准合同法》、《建筑法》、《公司法》等等。这些法律都分别确认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有关领域的法律调整。

三、我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一）旧中国和国民党台湾当局的经济立法

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旧中国法律是典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剥削阶级法律，它的经济立法也毫无例外，是为封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聚敛财富，加剧官僚资本的积累与集中，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工具，是封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官僚买办性。据 1991 年 1 月台湾最新出版的《六法全书》的统计，从国民党政府颁布法律到 1990 年的 80 年时间里，由国民党政府和台湾当局设立的经济法律有 180 多个。这 180 多个经济法律约有 117 个是在 1949 年前制定的,主要有：《公司法》、《审计法》、《票据法》、《土地法》、《度量衡法》、《工厂法》、《海洋法》、《统计法》、《核算法》、《会计法》、《决算法》、《邮政法》、《专利法》、《社会救济法》等 其余的 60 多个,是在 1949 年到 1990 年之间制定的,如：《国营事业管理法》、《国库法》、《国有财产法》、《铁路法》、《公路法》等等。

（二）革命根据地和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革命根据地政府就制定和颁布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比如在土地方面的经济立法主要有：《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中国土地法大纲》等等。在劳动法方面，主要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等。此外，还颁布了许多财政、税收、贸易、交通运输方面的经济法规。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在建国 45 年以来所颁布和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有 70%多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是，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总结 45 年来的情况,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时期是从建国初期到 1956 年。这一时期，一方面要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经济建设；另一方面要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根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所确立的原则，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共颁布法律、法规 668 件，在经济方面涉及到计划、合同、工业、农业、基建、交通、商业、税收、金融、物价、海关等各个方面。这个时期的法制状况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法律不完备，一个是有法不遵守。

第二个时期是 1957—1978 年。这一时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级 1957—1965 年，由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实现了经济形式的单一化，国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国家立法逐步减少，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进一步泛滥。后一阶段是 1966—1976 年,这十年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被肆意践踏，是法律史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发展到极端程度的时期。

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至今。这一时期由于工作重点的转移，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迅速得到发展。截止 1994 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法律 101 件,其中经济法律 55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 78 件，其中经济方面 18 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行政法规 604 件，其中经济法规 408 件；各地

还颁布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对象

经济法虽然客观上存在了几十年，但至今尚无统一的概念。这是由于一方面各国的社会政治制度不同，经济法的本质就不一样；另一方面，即使在社会政治制度相同的国家里，因各国历史传统不同，经济体制不同，经济法也有很大差异。同时由于法学研究者站在不同的角度，持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也是重要原因。所以，经济法在不同的国家就可能有不同的法律含义。但是要弄清经济法的概念，关键在于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经济法的对象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个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另一个是指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当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作为一个法律学科，经济法研究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或者更确切地表述，是经济法律规范。这一点在法学界是基本一致的。至于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当前，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就不可能一致。这些观点对推进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繁荣我国经济法学，是十分有益的。

一般说来，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经济法的研究提供了客观依据。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协调以及管理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二方面的内容。

(一)市场管理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这种市场体系的建立，市场机制的形成以及市场活动的正常化都离不开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这里所说的市场管理关系，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以职权对进入市场关系的各个主体、行为和客体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秩序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用经济法来调整是非常必要的。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的产生、存在、发展与现代法律的产生、存在、发展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其本质也是一致的。法制经济的内涵就是通过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与其行为的规范与调整，形成有序与均衡，效率与公平的经济环境，因此，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制作保障。

市场管理的首要内容是对进入市场的主体的管理。企业法人是市场中最重要的主体，对企业依法进行管理的内容和目的，就是使企业有健全的组织和制度,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调整这方面关系，规定市场主体资格的法律，如公司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独资)企业法、涉外企业法、破产法等等正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就是指政府为了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和破坏性垄断，对市场主体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管理，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保证良好的竞争秩序。对市场客体的管理是通过对市场行为的客体—— 商品、服务或工作的管理，以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国家通过经济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限制垄断法、证券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来调整这方面的关系。

(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它是十分必要的，但有些事是它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的布局和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高层次的调节，即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协调管理关系。经济手段包括利用计划指导、货币、价格、税收、收入、外汇等杠杆的调节活动；政府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包括政府财政投资、扶助补贴和社会保险，以及组织协调、提供服务、信息咨询等等。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致力于经济总量和结构的基本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和协调发展。为达此目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国家通过颁布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价格法、税收法、外汇管理法等等来调整政府的调节行为，通过颁布国家投资法、社会保险法等等来调整政府直接参与国民经济的活动，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把握经济运行的方向，协调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

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可以统称为经济协调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从性质上说是经济关系，它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过程又体现了国家的协调与干预，这种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利于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具有法的一般性质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广泛的综合性。首先，这种综合性表现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相应地带来了法规组成上的综合性。它不仅包括调整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从法律、单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直到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其次，在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上，也表现出综合性，它是把行政的、经济的乃至刑事的调整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综合地运用于调整复杂的经济关系。而且在经济法规性质上，也带有实体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

2. 具有直接的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不仅表现在它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而且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法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的愿望。它运用法律的手段，直接地明确地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与经济秩序固定化，以实现与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二是经济法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它从客观的经济条件和经济过程出发，把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

识上升到法律规范，使之获得一体遵行的效果，从而保障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能够严格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三是经济法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的。它从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长远效益与当前效益、局部效益与整体效益等各方面的经济效益出发，注意通过各种经济法规的规定，灵活地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关系，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3. 具有明确的指导性。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限制与促进两种功能、奖励与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依据不同时期的经济任务与经济形势的需要，制定出限制与促进相呼应，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各种经济法规，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发展的轨道。经济法具有限制性功能，这与一般法律是相同的，都是通过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来达到限制或取缔某种法律关系的发生或存在的目的；而经济法所具有的促进性的功能，则是一般法律所不具备的，它是通过鼓励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来达到支持与促进某种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有的经济法规侧重于限制性的规定，而有些则侧重于促进性的规定，还有些法规兼有限制性与促进性两种规定。经济法具有惩处的法律后果，即规定在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时须受到相应的制裁，这一点与其他法律也是相同的；而经济法所具有的奖励的法律后果，即规定在模范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且卓有成绩时可获得相应的褒奖，则与一般的法律不同。以法律规定奖励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在一般的经济法中，如国务院发明奖励条例等，大多都明确规定了奖励条款，以此来表示出国家所赞扬与所反对的明确意向。

4. 具有一定的技术性。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 物质生产过程，也脱离不了自然规律的支配。因而，作为调整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